

街头女郎玛吉

斯蒂芬·克莱恩著

孙致礼译

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

孙致礼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一提起美国文学,大家比较熟悉马克·吐温、惠特曼、德莱塞、杰克·伦敦、海明威等作家,而斯蒂芬·克莱恩是何许人,恐怕许多人还不得而知。其实,在美国文坛和读书界,克莱恩一直是个赫赫有名的重要作家。他生活在 19 世纪后期 (1859 年 3 月 25 日—1899 年 10 月 23 日),24 岁时即离开人世,在不到 40 年的文学生涯中,竟以惊人的勤奋和才华,写出了 150 卷小说和诗歌。其中,长篇小说《红色英勇勋章》和短篇小说《海上扁舟》、《蓝色旅馆》等,都已成为美国文学史上脍炙人口的杰作。由于他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对美国文坛产生了巨大影响,他经常被人们誉为“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美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创始人之一”。

克莱恩生活的时代,正值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阶段,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接连不断,广大劳动人民陷入贫穷和困苦之中。19 世纪 80 年代,克莱恩到纽约贫民区生活了 10 年之久,不仅目睹了工人群众饥寒交迫、衣食无着的凄惨景象,而且他自己也处于穷困潦倒的境地。克莱恩认为,文学作品必须要写实,尤其要描写“丑的、不愉快的事情”。于是,1884 年,他怀着极大的勇气,在美国文学史上破天荒地第一次写出了以贫民窟为背景、以被迫沦为妓女的穷姑娘为主角的中篇小说《街头女郎玛吉》。因为本书触犯了资产阶级的戒律,描写了美国社会的阴暗面,出版商不敢接受,作者只好自费出版。1895 年,克莱恩发表了长篇小说《红色英勇勋章》,使他一举成名。因而,《街头女

郎玛吉》得以在 1935 年再版 , 引起了美国文学界的瞩目。著名作家豪威尔斯认为 , 《街头女郎玛吉》是克莱恩 “最杰出的成就”。(见马库斯·坎利夫著《美国的文学》, 第 158 页。)斯皮勒等人编写的《美国文学史》则明确指出 : “随着《玛吉》的再版 , 美国的现代小说诞生了。”(见斯皮勒等著《美国文学史》, 第 154 页。)

美国文学界之所以把克莱恩视为划时代的作家 , 把《玛吉》视为划时代的作品 , 其原因在于 : 克莱恩以发表《玛吉》为起点 , 开创了以自然主义为特色的现代文学。本书所收的 9 个作品 , 可以说是荟萃了作者最优秀的中短篇小说 , 因而也最能体现作者的自然主义创作观。

文学上的自然主义兴起于 19 世纪的欧洲 , 其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法国作家艾米尔·左拉。左拉等人认为 , 社会上的人是由环境和遗传所决定的 , 并不受社会规律的支配。斯蒂芬·克莱恩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这个理论 , 在进行创作时着力挖掘这样两个并行不悖的主题 : 一是环境对人的影响 , 二是人们固有的弱点。

克莱恩曾经说过 , 《玛吉》企图说明 : 在世界上 , 环境是个可怕的东西 , 它经常不顾人们的愿望 , 决定着人们的命运。(见亚瑟·沃思著《美国短篇小说》, 第 158 页。)小说的女主角玛吉 , 从小生活在贫民窟里。父母亲都是酒鬼 , 对子女十分粗暴 , 动辄破口大骂 , 拳打脚踢 , 使她尝不到一丁点温暖。长大后 , 她因模样俊俏 , 被酒吧间伙计皮特看中。可是同居不久 , 即被对方遗弃。回到家里 , 母亲嫌她 “败坏门庭” , 把她撵走。她走投无路 , 做了几个月的妓女。最后 , 实在不堪忍受 , 饮恨自杀 , 结束了短促而悲惨的一生。小说通过以近似记录式的精确描写 , 展现了酿成这场人间悲剧的社会环境 : 贫困、愚昧、酗酒、打架、诱骗、卖淫……在这里 , 克莱恩描绘的是纽约巴华利街的可悲景象 , 然而在 19 世纪贫富悬殊的美国 , 这种现象是很普遍 , 很典型的 , 哪个城市都有。于是 , 小说以活生生的事实 , 戳穿了关于美国社会 “繁荣、幸福” 的谎言 , 揭示了另一个美国——贫穷的美国的存

但是 , 克莱恩没有把玛吉的悲剧完全归咎于环境 ; 在他看来 , 环境

必须通过人本身的内在弱点发生作用。所以,正如他向一位读者写信时所说的那样,他在《玛吉》中还着意刻画了玛吉“爱虚荣”的一面。皮特本是个生活拮据的酒店小伙计,第一次去她家找她哥哥时,只因穿了一件带有“双排纽扣”的蓝外套和一双“看上去像是两件兵器”的漆皮鞋,再加上油嘴滑舌,善于大吹大擂,便被她尊为“超级勇士”和“金色的太阳”。从此,她心里只有皮特,对自己家里的一切“都厌恶起来”。她留神大街上穿戴讲究的女人,羡慕文雅的举止,柔嫩的手掌,渴望五光十彩的首饰。特别是当皮特带她去看戏时,她不禁在想:既然舞台上的女主角能享受到荣华富贵,那么,像她这样一个在公寓里生活、在衬衫厂做工的女孩,为什么就不能呢?为了实现这个迷梦,她痴心地把命运交给了花花公子皮特,最后走上了毁灭的道路。

严酷的“环境”,加上本人的“虚荣”,铸成了玛吉的悲剧。这个描写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实的,可信的。但是,站在整个社会的高度来衡量,小说还不是充分地现实主义的。作者虽然反映了社会的不合理现象、劳动人民的贫困与苦难,但他往往只停留在对劳动人民生活无着、精神空虚、酗酒打架等表面现象的客观描写上,全然没有触及产生这些不合理现象的社会根源,而片面地强调玛吉的“虚荣心”,只能起到掩盖社会罪恶的作用。作者笔下的人物都是些“消极的群众,不能帮助自己,甚至丝毫不想尽力帮助自己”。(恩格斯语)这就削弱了作品的社会意义和教育作用。

《海上扁舟》是克莱恩做战地记者的一个副产品。1899年11月初,克莱恩乘坐一艘为古巴革命党人输送军火的货船,从佛罗里达的杰克逊维尔出发,去搜寻写作素材。货船出港几小时后开始漏水,最后沉没在汪洋大海中。船员中有些人不幸遇难,克莱恩与船长、加油工和厨子乘上一只小船,得以逃生。事后,作者先是写了一篇新闻报道,以绝大部分篇幅描述了船员们弃船前的经历,只在最后两段提及了他与另外三人乘小船逃生的遭际。后来,克莱恩又将他们四人患难与共的这段经历作了艺术加工,写成了一个短篇小说,这就是我们现在读到的《海

上扁舟》。小说通过四人乘坐一叶扁舟,在汪洋大海上展开的一场生死搏斗,表明了作者的这样一个观点:在人与自然威力的斗争中,自然对人总是“漠不关心”。在小说第七节,记者看见远处岸上的风塔,怀疑是否真的没有人爬到塔上往海上瞭望,就象征性地表达了这一主题。“那塔是个庞然大物,背对着那些芸芸蝼蚁巍然屹立。”在记者看来,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然:它“并不残酷,也不仁慈,也不狡黠,也不睿智”,但却是“冷漠的,绝对冷漠的”。不过,船上还存在着一种感人的“手足之情”。“就拿记者来说,他一向所受的教育是用冷眼看人,此刻甚至认为这种友谊是他平生最美好的经历。”正是由于四人齐心协力,最后才取得了胜利。然而,他们也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在冲浪抢滩的最后关头,早已筋疲力尽的船长、厨子和记者都得救了,而相对来说体力最充沛的加油工,却被激浪吞噬了性命。这,再形象不过地显示了自然的冷酷无情。不少评论家认为,这是一篇近乎完美无瑕的作品,堪称美国小说百花园中一朵永不凋谢的奇葩。

《蓝色旅馆》是一篇可与《海上扁舟》相媲美的又一短篇杰作。故事发生在内布拉斯加的一个小镇上。在一个风雪交加的日子,蓝色旅馆的老板斯卡利从火车站拉来三个旅客:瑞典人、东部人和牛仔。当几个人跟老板的儿子约尼一起玩牌时,瑞典人突然害怕起来,怀疑有人“要杀死他”,便急着要走。斯卡利为了稳住他,给他喝了些威士忌,不想他又变得狂妄起来。再次打牌时,他突然指责约尼作弊,约尼矢口否认,两人便出去搏斗。瑞典人获胜后,越发不可一世,跑到一家酒店,非要逼迫一个赌徒陪他喝酒,结果被赌徒一刀刺死。数月后,东部人与牛仔再次相遇,东部人报告说:赌徒被判处终身徒刑。牛仔断言事情都怪瑞典人太蠢,无端指责约尼作弊,然后又跑到酒店“送死”。东部人一听这话,气愤地反驳说:“约尼是作弊了。我亲眼看见的。我知道他捣鬼。我亲眼看见的。我当时缺乏勇气,不肯挺身而出。我让瑞典人独自和约尼搏斗。而你呢——你只会在那儿吹吹擂擂,摩拳擦掌。还有老斯卡利呢!我们大家都有份儿!那可怜的赌徒根本就不是个主犯,

他只是个从犯罢了。凡是罪孽 ,总是合伙干的。我们五个人合伙杀了这个瑞典人。那个愚蠢的倒霉的赌徒 ,他只不过在一次人类行动的高潮中出场 ,结果承受了全部的惩罚。”尽管这个结论不无道德说教之嫌 ,但是瑞典人那始而胆怯、继而狂妄的形象 ,却是令人信服的 ,给读者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其实 ,遇到逆境就胆战心惊 ,取得胜利就得意忘形 ,这又何止是瑞典人一个人的弱点。瑞典人的弱点 ,在一定程度上 ,不失为人类弱点的真实写照。

《新娘来到黄天镇》,是克莱恩创作的另一个深受好评的西部故事。小说的男主角杰克·波特是“黄天镇的警察局长 ,一个在本地区尽人皆知、招人喜爱、令人敬畏的汉子 ,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到圣安东尼奥去见一位他自以为喜爱的姑娘。在那里 ,他也没就事情的任何环节征求黄天镇人的意见 ,便经过一番通常的恳求 ,实际上诱使姑娘嫁给了他”。因此 ,他带着新娘回黄天镇时 ,心里感到既愧疚又紧张。他唯恐遇见大队欢呼道喜的人群 ,只巴望能悄悄地回到家里。他万万没有料到 ,等他带着新娘回到黄天镇 ,镇上居然空空荡荡。原来 ,喜欢酗酒闹事的斯克赖奇·威尔逊又喝醉了酒 ,端着枪到处寻衅 ,把人们吓得不敢出门。斯克赖奇找不到逞凶对象 ,便跑到他的老对头波特家 ,恰好赶上波特带着新娘归来。在这紧急关头 ,面对着拿枪的凶汉 ,波特虽然还沉浸在“新婚之禧的荣耀”之中 ,但他立即恢复了刚强 ,镇定自若地告诉醉汉说 :他结婚了 ,跟妻子刚从圣安东尼奥回来 ,因而没有带枪 ,对方若是想打死他 ,现在就下手好啦 ,以后再也得不到这种机会啦。醉汉一听这话 ,再看看对手旁边那个“颓丧惶恐的女人” ,不由得后退一步 ,收起手枪走掉了。作者最后指出 :此人“并不是个侠义之徒 ,只不过在这陌生的条件下 ,他成了早期平原的纯朴产儿”。当然 ,小说更惹人瞩目的是波特在危急关头的英勇表现 ,不啻是人类临危不惧的一曲颂歌。

克莱恩这些作品的重要意义 ,不仅表现在主题的大胆突破上 ,还体现在文体的勇于创新上。从文体上看 ,作者吸取了法国绘画艺术中的

印象主义手法 ,抛弃了注重故事情节、人物塑造等传统写法 ,着力于印象主义描写 ,也就是说 ,作者经常运用具有感观的“意象” ,描写抽象的概念 ,以便更有效地表现他的主题。这种印象主义描写 ,在 源篇小说里比比皆是。

从 19世纪后期开始 ,自然主义在美国一直是个重要的流派。不少自然主义作家或带有自然主义倾向的作家 ,都写出了一些很好或较好的作品。因此 ,读一读克莱恩的这些优秀小说 ,对于了解美国的自然主义文学 ,将是大有益处的。

目摇录摇

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

孙致礼

街头女郎玛吉

员

海上扁舟

远缘

蓝色旅馆

怨员

新娘来到黄天镇

员圆

街头女郎玛吉

—

一个小小的男孩站在一堆砾石上面 ,正为捍卫朗姆巷的荣耀而战斗。他在朝魔王街一伙大喊大叫的顽童投掷石头。顽童们围着这堆石子狂奔乱转 ,频频向他发起攻击。小男孩打野了 ,整个身子都在扭动。

“快跑 ,吉米 ,快跑 !当心他们收拾你 !”朗姆巷的一个孩子边撒边叫。

“不 ,”吉米雄赳赳地大吼一声 ,“这帮家伙想撵走我 ,没那门儿 !”

魔王街的孩子怒火复燃 ,又大喊大叫起来。处在右路的顽童 ,一个个衣衫褴褛 ,骤然向砾石堆发起了猛攻。一张张剧烈抽搐的小脸蛋上 ,闪现出十足暗杀者的狞笑。他们一边冲锋 ,一边扔石头 ,嘴里还一齐发出尖厉的咒骂声。

朗姆巷的小勇士跌跌撞撞地向对方猛冲下去。经过厮打 ,他的上衣已被扯得粉碎 ,帽子也不翼而飞。他身上挂了二十处彩 ,头上开了一道口子 ,鲜血直滴。他面色苍白 ,看上去活像个发疯的小恶魔。在平地上 ,魔王街的孩子向对手步步逼近 ,吉米一面弓起左臂护着头 ,一面拼命还击。那些孩子跑来跑去 ,躲闪着 ,甩石子 ,嘴里发出粗野刺耳的叫骂声。

在愚民居住的马厰式的低矮房屋中间 ,巍然耸立着一座公

寓 ,从公寓的一个窗口探出一个好奇的女人。正在河边码头卸船的工人也暂时停下活计 ,观起战来。一艘拖船泊着不动 ,轮机手懒洋洋地倚在栏杆上 ,观看热闹。岛子那边 ,有一幢阴森森的灰楼 ,从灰楼的阴影下 ,走出一群胆怯的犯人 ,沿河岸缓缓蠕动。

砰的一声 ,一块石头砸在吉米嘴上。鲜血直冒 ,从下颏流到破烂不堪的衬衫上。泪水直淌 ,在污秽的面颊上冲出道道沟痕。他的两条小腿开始颤抖 ,变得软弱无力 ,小身子也随着摇晃起来。他那交战初期声嘶力竭的咒骂 ,变成了不干不净的嘟哝。魔王街那帮孩子一边狂蹦乱跳 ,一边大喊大嚷 ,叫嚷声中带着欣喜若狂的语调 ,好似野蛮人唱狂欢曲一样。看见对手血流满面 ,这些小家伙无不幸灾乐祸 ,一味斜眼瞅着。

这时 ,顺着大街 ,大模大样、逍遥自在地走来一位少年。他虽说只有十六岁 ,嘴唇上却总是挂着男子汉大丈夫式的冷笑。他的帽子歪扣在一只眼睛上边 ,显出一副咄咄逼人的神气。嘴里斜叼着一只雪茄烟蒂 ,更是一副蔑视一切的派头。走起路来 ,肩膀跟着大摇大摆 ,胆小的人见了 ,不免有些胆战心惊。他抬眼朝那空场望去 ,只见魔王街的顽童正在欺负朗姆巷的小男孩 ,又吵又闹 ,搞得他眼泪汪汪 ,哇哇直叫。

“噢 !”少年带着兴致勃勃的样子 ,喃喃地说 ,“干架了。啊 !”他大步流星地走到那帮围骂的顽童跟前 ,两肩摇来摆去 ,好像胜券就操在他的手里。他走到魔王街一个闹得最凶的孩子后头。“去你妈的 ” ,说着便朝这孩子的后脑勺猛击了一掌。

小家伙惨叫一声 ,摔倒在地。他挣扎着爬起来 ,显然是看出了攻击者块头大 ,撒腿就跑 ,嘴里迭声告急。魔王街的那帮子全跟着望风而逃。没跑多远 ,又煞住脚 ,扭头向那个面带冷笑的少年大喊大叫 ,又是辱骂 ,又是诅咒。

此刻 ,少年不再理睬他们。“你咋啦 ,吉米 ?”他问小勇士。

吉米拿袖子擦擦血糊糊的面孔。“噢 ,是这么回事 ,皮特。

我刚要揍赖利家那小子 ,他们就一窝蜂似地冲我扑来。”

这当儿 ,朗姆巷的一些孩子走上前来。他们立在那里 ,威风凛凛地跟魔王街的孩子斗了一阵嘴。双方的小勇士隔着老远 ,对甩了几颗石子 ,互不示弱地又挑衅了一阵。随后 ,朗姆巷的孩子掉转方向 ,慢悠悠地朝自己的街区走去。他们互相描绘起这场战斗 ,不免有点面目全非。有人夸大了特定情况下需要撤退的理由 ;有人说他们的攻势迅猛异常 ,锐不可当 ;有人说他们的石子百发百中 ,准确无比。孩子们又个个浑身是胆 ,兴致勃勃地自吹自擂起来。“哼 ,魔王街算他妈老几 ,咱哥儿们不打他们个屁滚尿流才怪。”一个小孩吹牛皮说。

小吉米本来正在设法止住唇上的血口 ,一听这话 ,禁不住眉头一皱 ,扭身睥睨着说话的孩子。“哼 ,我独打独拼的当儿 ,你们钻到哪去了?”他责问道,“你们这伙小子 ,够了!”

“哟 ,你昏说些啥!”那孩子争辩说。

吉米不胜蔑视地答道:“哼 ,你是个熊包 ,布鲁·比利!我一只手就能打赢你。”

“哟 ,你昏说些啥!”比利又说道。

“哼!”吉米气势汹汹地说。

“哼!”对方以同样的口气说。

两人噼里啪啦动手了 ,顿时扭作一团 ,在大鹅卵石地上翻滚着。

“狠狠地打 ,吉米 ,揣他的脸!”脸上总是带着冷笑的皮特开心地嚷道。

两个小格斗者拳打脚踢 ,连挖带撕。打着打着便哭开了 ,一边抽泣 ,一边咒骂。别的孩子都攥着拳 ,扭着腿 ,激动不已。他们在两人四周围成一圈 ,身子上下攒动。

突然 ,一个小观众焦灼起来。“快住手 ,吉米 ,快住手!你爸来了!”他大声喊道。

霎时 ,围观的孩子散开了。他们退到一边 ,欣喜若狂而又诚惶诚恐地等着看热闹。两个小家伙采用的是四千年前的搏斗方式 ,全然没有听到刚才的警告。

从大街上彳亍走来一个眼神愠怒的男子。他手里提着一只饭盒 ,嘴里叼着一只苹果木烟斗。当走近小孩打架的地方时 ,他没精打采地瞧了瞧。蓦地 ,他怒吼一声 ,朝滚打着两个孩子冲去。“嗨 ,吉米 ,滚起来 ,看我不抽死你 ,你这个无法无天的野东西 !”他抬脚向扭作一团的两人踢去。比利感到有只大靴子在踢他的头。他猛一使劲 ,挣脱了吉米 ,然后踉踉跄跄地跑走了。

吉米痛苦不堪地从地上爬起来 ,冲着他父亲骂了起来。父亲拿脚踢他。“滚回家去 ,”他大声喊道 ,“嘴里甭骂骂咧咧的 ,当心我敲掉你的脑袋。”

他俩走了。父亲平心静气地缓步走着 ,嘴里衔着那只苹果木烟斗 ,这是他心平气和的象征。男孩跟在后面 ,相距十来英尺。他耸人听闻地咒骂着。他本想 ,要么做个他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样的战士 ,要么做个放荡不羁的杀人凶手 ,眼下可好 ,偏被父亲带回家去 ,真叫他觉得丢人。

二

最后 ,两人走进一个昏暗的街区。这里有一幢东倒西歪的楼房 ,从十几个寒碜不堪的门道里跑出一大帮小孩子 ,涌上街头和街沟。卵石路上 ,黄色的尘土被秋风刮起 ,冲着各家窗口直打旋旋。晾在太平梯上的长串衣服在随风拍打。在所有背静地方 ,到处是水桶、扫帚、拖布和瓶子。大街上 ,小孩子们有的在玩闹斗架 ,有的傻痴痴地坐在地上 ,挡着车辆的去路。令人望而生畏的女人 ,头发蓬乱 ,衣衫不整 ,不是靠在栏杆上闲聊 ,就是发疯似地大吵大闹。枯瘪干巴的老人坐在偏僻的角落 ,吸着烟斗 ,那

安于现状的神态颇为有趣。家家烹饪的气味散到街上，闻起来千差万别。大楼里面，人们噔噔地走来走去，房子在微微颤抖，咯吱作响。

一个衣衫破烂的小女孩，拖着一个满脸通红、大哭大叫的娃娃，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走着。小家伙耍孩子气，硬是往后拽着，两条皱巴巴的光腿绷得紧紧的。小女孩大声嚷道：“嗨，汤米，快走哇。瞧，吉米和爸来了，甭再生拉死拽啦。”她不耐烦地把娃娃的胳膊使劲一拉。小家伙一头栽到地上，号啕大哭起来。小女孩再一猛拉，把他拽了起来，两人又往前走去。这小家伙人小脾气倔，死活也不肯叫人拖着走。他拼命绷住腿，大骂他姐姐，边骂边嚼东西，就这样把一块桔子皮吃完了。

当眼神愠怒的父亲和血污满身的男孩走到跟前时，小女孩大声责备起来：“嗨，吉米，你又跟人打仗了。”

男孩俨然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气。“哎，咋样，麦格（注：麦格，玛吉的昵称）？”

小女孩责备他：“你老打仗，吉米。你也知道，你每回被打得半死不活地回来，妈就要发火，我们都得陪你挨打。”说着便哭了起来。娃娃听说要挨打，将头往后一仰，也哇哇哭叫起来。

“嗨，”吉米喊道，“甭瞎说，当心我掴你嘴巴。懂吗？”当他妹妹哭泣的时候，吉米猛然击了她一拳。小女孩晃了晃身子，然后立稳脚跟，放声大哭起来，一面声音颤抖地骂她哥哥。趁她缓缓后退时，哥哥逼上去，又掴了她几记耳光。

父亲闻声转过身来。“住手，吉米，听见没有？放开你妹妹。你那木头脑袋好像横竖都打不乖。”

男孩啊啊直叫，压根儿就不听父亲那一套，继续向妹妹进攻。娃娃在大喊大叫，拼命反抗。他姐姐在急忙躲闪中，始终抓着他的胳膊。

后来，这伙人涌进一个寒碜的门道。爬上阴暗的楼梯，穿过

阴冷的走廊。最后 ,推开一扇门 ,大伙走进亮着灯的房间 ,里面有个怒气冲天的高大女人。

她正从嘟嘟开锅的炉边向摆满盘子的餐桌蹒跚走去 ,中途停下脚步。当父亲和孩子们鱼贯而入时 ,她睁大眼睛瞪着他们。“怎么啦 ? 又打仗啦 !”她忽地朝吉米扑去。吉米赶忙往别人后面躲闪 ,慌乱中把小汤米撞倒了。小汤米故伎重演 ,拼命哭喊 ,因为他的嫩腿碰到桌子腿上 ,立时青肿起来。

母亲气极了 ,两只肩膀一鼓一鼓的。她抓住吉米的脖颈和肩膀 ,摇得他直打呼哧。她把他拖到一个可怕的水槽跟前 ,拿一块抹布往水里一浸 ,用来擦洗他那受伤的面孔。吉米痛得哇哇尖叫 ,使劲扭动肩膀 ,想挣脱紧紧抓着他的两条巨臂。

小汤米坐在地板上 ,见此情景 ,脸上直打咧咧 ,宛如女人观看悲剧似的。父亲嘴里叼着新装满的烟斗 ,坐在火炉旁边一张没有靠背的椅子上。吉米的叫喊使他心烦意乱。他转过身 ,对妻子喊道 :“你放开孩子行不行 ,玛丽 ? 你老是揍他。我夜里回来就图个清静时候 ,你老是揍孩子 ,甭打了 ,听见没有 ? 甭老是打孩子。”顿时 ,女人给孩子擦洗得更狠了。最后 ,她把孩子往屋角一扔 ,任他有气无力地哭去。

妻子将两只大手叉在腰上 ,像个头人似地迈开大步 ,朝丈夫走去。“嗨 !”她轻蔑地大哼一声 ,说 :“你他妈的狗咬耗子多管什么闲事 ?”小汤米赶紧钻到桌子底下 ,转过身 ,小心翼翼地往外看着。衣衫破烂的女孩向后退了退。屋角的男孩谨慎地盘起双腿。

男人泰然自若地抽着烟斗 ,将那双沾满泥污的大靴子蹬在炉背上。“去你妈的 !”他镇定地说道。

女人尖声叫着 ,一面将拳头在丈夫眼前摇晃。顷刻之间 ,她那粗糙蜡黄的面孔和脖颈涨得通红。她号啕大哭起来。

男人若无其事地又吸了一阵烟 ,然后立起身 ,走到窗前 ,向

外望着正在变暗的乱糟糟的后院。“你又喝酒了,玛丽,”他说。“还是少贪点杯,老婆子,要不你就毁了自己。”

“你净瞎说。我一滴酒也没沾。”女人大声嚷道。于是,两人展开了一场骇人听闻的争吵。

小汤米从桌子底下往外窥视,小脸蛋上露出十分激动的神态。穿得破破烂烂的姑娘悄然走到男孩所在的角上。“痛得厉害吗,吉米?”她胆战心惊地小声问道。

“一点不痛。懂吗?”男孩大声说道。

“我给你洗掉血,好吗?”

“不用!”

“我给你——”

“我若是逮住赖利家那小子,非撕烂他的脸不可!说到做到!懂吗?”他转脸对着墙壁,似乎已下定狠心,只等时机到来。

在这场夫妻争吵中,还是女方取得了胜利。男方抓起帽子,冲出房间,显然是想报复性地去来个一醉方休。女的撵到门口,随着她的狂喊怒吼,男的咚咚咚跑下了楼。

她返回身,在屋里闹腾起来,几个孩子像水泡似地到处乱冒。“滚开!”她不停地吆喝着,鞋子邋遢的双脚在孩子头边划来划去。她给笼罩在炉灶的气团之中,呼哧呼哧地喘粗气,最后端起煎锅,里面装满土豆,正在吱吱作响。她挥了挥煎锅。“快来吃饭,”她突然气冲冲地喊道,“快点,要不我就来硬的啦!”

孩子们急忙爬起来,嘴里咭当地在桌边坐好。小汤米坐在一张悬悬乎乎的婴儿椅上,两只脚高悬在半空,狼吞虎咽地填着小肚子。吉米唯恐落后,抢着把一块块腻渍渍的土豆塞进受伤的嘴唇。玛吉像只受惊的小老虎,边吃边侧眼瞟着两旁,生怕遭到暗算。

母亲坐在那里,惊愕地看着他们。她一边训斥孩子,一边吞咽土豆,从一只黄褐色的瓶子里喝着酒。过了一阵,她的心绪又

变了，流着眼泪把小汤米抱进另一个房间，放到床上，盖上褪了色的红绿色旧被子，小汤米握紧拳头，睡着了。之后，她又回来，坐到炉前长吁短叹。她靠在椅子上摇来晃去，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向两个孩子絮叨起“可怜的妈妈”、“该死的爸爸”。

小姑娘拖着沉重的脚步，打饭桌和椅子中间走去，椅子上放着一只洗碟盆。她端着好多盘子，两条小腿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吉米坐在那里，抚摸着斑斑伤痕。他偷眼瞥了瞥妈妈。凭借老练的目光，他觉察到，母亲已逐渐度过昏沉迷糊的阶段，眼下正是酒劲发作，头脑感到火烧火燎的时候。他屏息坐着。

啪的一声，玛吉打碎一只盘子。

母亲好似被什么东西推了一把，一跃而起。“天哪！”她大声喊道。她闪闪发光的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女儿，心里顿时升起无名怒火，通红的面孔唰地变得一片酱紫。男孩连忙奔到走廊，好像和尚遇到地震似地尖叫着。黑灯瞎火中，他踉踉跄跄地摸来摸去，好不容易找到了楼梯。他惊恐万状，跌跌撞撞地跑到下一层。

一位老太太打开一扇门。从她身后射出一道亮光，照在这孩子脸上。“哟，孩子，这回又出什么事了？是你爸打你妈了，还是你妈打你爸了？”

三

吉米和老太太在走廊里静听了许久。他们听到了人们低沉的吵闹声，婴儿凄厉的夜啼声，走廊屋内的脚步声，街上嘈杂粗鲁的吆喝声，车轮在石子路上的咕隆声。而透过这一切声音，他们听到女孩的尖叫和母亲的怒吼正在渐渐平息，变成了软弱无力的悲泣和瓮声瓮气的嘟囔。

这位老太太是个瘦骨嶙峋的老人，她能随意装出一副心地